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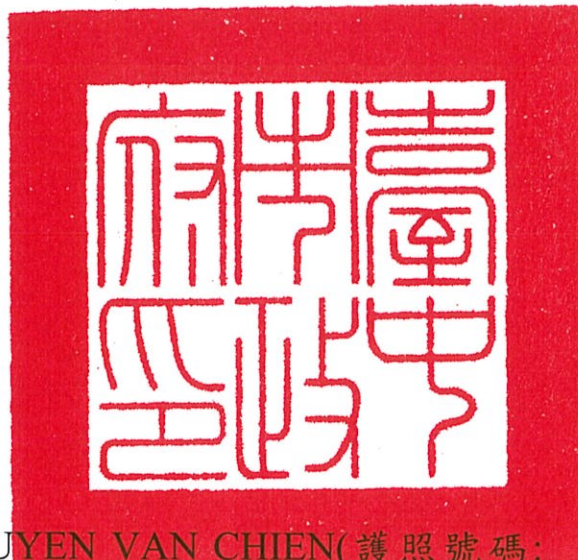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3162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VAN CHIEN(護照號碼：K055****，下稱N君)及HOANG VAN VANG(護照號碼：C917****，下稱H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10月13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308138號、1140308138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君及H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查N君及H君已分別於112年4月6日及112年3月3日離境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熱 悉 盛 君 希